罪犯饶春荣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53号

罪犯饶春荣，男，1996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无业，曾于2017年6月17日因犯聚众斗殴罪被长汀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2019年9月8日减刑后释放。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9日作出（2023）闽0821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饶春荣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，继续追缴尚未退出的非法所得人民币5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3年2月27日起至2026年5月2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5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464.5分，获得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违规扣分1次，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48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2400元，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饶春荣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五年十二月八日